

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〔2024〕119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728号建议的答复

陈丽琴、姜婵英、雷贵兴代表：

《关于加快“以竹代塑”推动全省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》
(第1728号)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竹产业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先后出台《关于加快推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《福建省加快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和《关于加快竹山流转提升竹业经营效益的通知》，切实将福建竹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，持续把小竹子做成大产业，助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。据统计，2023年全省竹林面积1873万亩，竹产业总产值超过1100亿元，出口创汇金额超过10亿美元，均居全国前列。目前，我省已开发竹制品达100多个系列上万个品种，新投产的“以竹代塑”项目已超过50个，在餐具、吸管、饮料棒、安全帽、家居家具等“代塑”方面取得积极进展。但正如你们所言，“以竹代塑”在减少塑料污染方面具备竞争优势，但囿于产品

成本、技术设备、市场接纳度等因素，在日常生活中，塑料制品依然占据绝对优势，“代塑”仍面临不小挑战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认真研究吸收你们提出的意见建议，充分发挥我省竹产业发展优势，推动我省“以竹代塑”产业发展。**一是深化林权改革。**推动破解历史遗留矛盾纠纷，贯彻落实《福建省加快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《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加快竹山流转提升竹业经营效益的通知》，推进竹林规模经营、建立高效原料基地、实施竹林科学经营、着力开发标准竹材，为我省竹产品拓展市场创造有力条件。**二是加强产业扶持。**继续用好用活省级财政竹产业专项补助资金，加大对“以竹代塑”科技攻关和标准制定的支持力度，对“以竹代塑”研发设备、专利技术购买等给予资金补助；用足、用好省引才“百人计划”、产业领军团队等人才政策，引导和支持科技特派员深入基层一线开展技术服务，鼓励申报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，为“以竹代塑”培养紧缺的技术技能人才。聚焦医疗器械、园林景观、市政设施、装饰装潢和交通基建等领域，推动竹纤维、竹缠绕、竹展平等新型竹质材料产品研发生产；支持和帮助竹制品企业和电子产品、家电生产企业对接，共同开发竹外壳产品，不断拓宽竹应用范围。**三是强化宣传引导。**加大“以竹代塑”宣传力度和推广深度，积极引导竹企业加强消费引导宣传。支持龙竹科技、邵武杜氏等“以竹代塑”龙头企业发展，把“以竹代塑”产品纳入绿

色经济扶持重点，提高市场认可度。引导竹产业重点县、行业协会、商会等与国内外重点展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，鼓励企业通过跨境电商等方式，积极开辟“以竹代塑”产品海外市场。对各类竹业品牌进行整体打包策划，统一宣传推介，提高品牌推广运用效果。

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领导署名：王智桢 林旭东

联系人：杨兰兰（改革发展处）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53728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4年5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；龙岩市人大常委会；省政府办公厅。

